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效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通过，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或同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同事项已于2021年3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河建投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河北建投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97%，且不超过1,661,319,941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50.7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河北建投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河北建投和公司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认购协议，河北建投参与本次市场竞价时，但其不再接受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其他特定投资者将按照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除河北建投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自然人或其他符合合格投资者。

4.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以一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认可其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河北建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具体的，届时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5.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天数）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天数）与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6.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予以调整，若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原计划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61,319,941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河北建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具体的，届时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8.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予以调整，若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原计划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9.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版）》（证监会公告〔2020〕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政策的通知》（证监监会〔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函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文《关于的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细节详见本预案“第九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2.公司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新天绿能、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河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河建投

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日期

董事决议公告日 2021年3月6日

定价基准日 2021年3月6日

募集资金项目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宝坻一永清段）

A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境外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董监事会 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 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冀中能源集团 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t;p